

青島市中小學校服採購合同

甲方（採購單位）：山東省青島第十五中學

乙方（校服供應商）：浙江喬治白校服有限公司

經邀請招標評定，乙方為山東省青島第十五中學學生裝供貨中標企業。為維護甲、乙雙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規，以及國家、省市有關中小學學生統一著裝文件要求，經雙方協商一致，訂立山東省青島第十五中學 2024 — 2026 年學生裝產品採購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面料、規格、數量、價格

	夏裝	運動裝	試點制服裝	
品牌名稱	喬治白	喬治白	喬治白	
面料名稱	T 恤：63%棉 37% 聚酯纖維 運動長褲/運動 短褲/運動七分 褲：65%棉 35%聚 酯纖維	上衣、褲子： 45%棉 55%聚酯纖 維	西服/西褲/裙子： 65%聚酯纖維 29% 粘膠纖維 6%羊毛 襯衫：60%棉 40 聚酯纖維	
規格型號	150-200	150—200	150-200	
計量單位 (套/件)	套	套	套	
數量	1100	1100	1100	
單價	243	198	385	

總價款（人民幣）：908600.00 元（大寫：玖拾萬捌仟陸佰元整）

注：長袖襯衣、開衫和冬裝等為自願購買，實際結算金額以學生實際需求的校服數量為準。

依據本合約簽訂的訂單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1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
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。

2. 其他标准：_____ / _____。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、面辅料成分标识、洗涤标识、规格型号标识等。

三、校服的款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款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款式、面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抽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报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抽检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具体交货期

夏装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合同期每年8月15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运动装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合同期每年8月25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制服装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合同期每年10月25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冬装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合同期每年10月25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并留存复印件，并配合甲方抽样进行双送检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通知家长于每年7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甲方收到全部产品并确认无误后，按第 x 种方式支付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调换、补做和购买第二套以上校服等的需求统计工作，乙方应采用多种售后服务形式，切实提高售后服务效率，方便学生家长及时取用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实际需求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一方违反约定即视为违约，违约条款如下：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款式或未及时收缴校服规格表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校服规格表甲方应在交货期 45 日之前提供给乙方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价款的 /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/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/ 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/ % 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/ % 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 / % 的违约金。

8. 由于天灾、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违约，违约方应在不可抗因素发生 7 天内通知对方，并出具不可抗因素发生地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甲方在新生入学后负责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儿童等的有关证件并统计在册，乙方依据统计表，直接减免校服费用。

2. 款式协商确定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

2.3 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双方协商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二份, 乙方一份,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签名或盖章): 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	乙方 (签名或盖章): 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
地 址: 青岛市城阳区硕阳路 69 号	地 址: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
电 话: 0532-86773166	电 话: 0577-63722222
传 真:	传 真:
邮 箱:	邮 箱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身份证号:	身份证号:
手 机:	手 机:
委托代理人: 邱若东	委托代理人: 叶国
身份证号:	身份证号:
手 机:	手 机: 18663921788
签约地点:	签约地点:
签约日期: 2024 年 6 月 14 日	签约日期: 2024 年 6 月 14 日